

# 林业工作重要文件汇编

第 八 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办公厅编

中国林业出版社

**林业工作重要文件汇编**

第 八 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办公厅编

中国林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朝内大街 130 号)

河北昌黎县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9 印张 231 千字

1983 年 12 月第 1 版 1983 年 12 月昌黎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2,000 册

统一书号 17046·1014 定价 1.15 元

(内 部 发 行)

## 前 言

本辑所收集的文件、材料，主要是一九八二年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领导同志对林业工作的指示、题词、讲话和本部召开的各种专业会议纪要、本部领导同志在会议上的讲话。

如有不妥之处，请批评指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办公厅

一九八三年三月

## 目 录

|                                                        |      |
|--------------------------------------------------------|------|
| 胡耀邦同志关于植树造林问题的指示·····                                  | (1)  |
| 邓小平同志关于植树造林问题的指示·····                                  | (4)  |
| 中央军委领导同志关于绿化工作的题词·····                                 | (5)  |
| 赵紫阳同志关于制止乱砍森林滥占耕地的讲话·····                              | (6)  |
| 万里同志在全民义务植树绿化首都动员大会上的讲话·····                           | (12) |
| 杨尚昆同志在驻京部队开展义务植树运动动员大会上<br>的讲话·····                    | (16) |
| 张劲夫同志在全国林业“三定”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19) |
| 杨钟同志在全国林业科技成果评奖授奖会议上的讲话·····                           | (32) |
| 杨钟同志在全国林业“三定”工作会议开始时的讲话·····                           | (42) |
| 杨钟同志在全国林业宣传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 (49) |
| 关于一九八二年的林业工作<br>——雍文涛同志一九八二年元旦在全国林业厅局长座<br>谈会上的讲话····· | (59) |
| 雍文涛同志在全国林业厅局长座谈会结束时的讲话·····                            | (69) |
| 林业面临的两种趋势<br>——雍文涛同志一九八二年四月三十日给林干校学员<br>所作的报告·····     | (74) |
| 刘琨同志在信访工作座谈会结束时的讲话·····                                | (88) |
| 刘琨同志在全国林业“三定”工作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 (92) |
| 加强植被建设,充分发挥林草在水土保持中的作用<br>——刘琨同志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日在全国第四次       |      |

|                                                                      |       |
|----------------------------------------------------------------------|-------|
| 水土保持工作会议上的发言·····                                                    | (102) |
| 刘琨同志在全国林业宣传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 (108) |
| 刘琨同志在林业发展战略问题学术讨论会上的讲话·····                                          | (122) |
| 林业部关于印发《董智勇副部长在全国森林资源清查和<br>管理工作会议上的总结讲话》的通知·····                    | (136) |
| 董智勇副部长在全国森林资源清查和管理工作会议上的<br>总结讲话·····                                | (137) |
| 解放思想 拿出魄力 开创林业宣传工作新局面<br>——董智勇同志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在全国林<br>业宣传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 (157) |
| 董智勇同志在全国鸟类保护和环志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 (174) |
| 王殿文同志在部分省市非统购木材产销交流会上的讲话·····                                        | (183) |
| 王殿文同志在一九八三年上半年全国木材订货会上的讲话·····                                       | (188) |
| 王殿文同志在林业计划会议上的讲话·····                                                | (194) |
| 张世军同志在全国林业企业整顿工作会议结束时讲话<br>提纲·····                                   | (207) |
| 林业部关于印发《张世军同志在东北、内蒙古林区集体<br>经济座谈会上的讲话提纲》的通知·····                     | (218) |
| 林业部关于印发《部属林学院专业调整座谈会纪要》的<br>通知·····                                  | (222) |
| 林业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中等林业教育工作的意见》<br>的通知·····                                 | (225) |
| 林业部关于印发《全国林区中小学教育工作经验交流<br>会议纪要》的通知·····                             | (231) |
| 林业部关于发送《全国林业标准化工作会议纪要》的                                              |       |

|                                          |       |
|------------------------------------------|-------|
| 通知.....                                  | (237) |
| 林业部关于发送《全国国营林场多种经营综合利用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 (241) |
| 煤炭工业部、林业部关于印发《全国重点煤矿营造坑木林会议纪要》的通知.....   | (245) |
| 林业部关于印发《全国林业宣传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 (252) |
| 林业部关于印发《全国林情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 (257) |
| 林业部关于印发《林业部第二次信访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 (261) |
| 林业部关于印发《全国飞机播种造林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 (266) |
| 林业部关于印发《南方十二省、区护林防火座谈会总结》的通知.....        | (270) |
| 林业部、国家标准局关于印发《全国林木种子标准化学术交流会议纪要》的通知..... | (275) |

## 胡耀邦同志关于植树造林问题的指示

一九八二年三月，当全民义务植树运动和文明礼貌月活动刚开始的时候，胡耀邦同志对北京市指出：文明礼貌月、植树造林绿化，要扎扎实实，不搞形式主义。种树恐怕是小苗好。少搞大树搬家，大树搬家，损坏一棵很可惜。种树要讲成活率。要保栽保活，要加强管护。要注意，不要开着大汽车去，没干多少活，当天又开着大汽车回来。这样，干不了多长时间，又浪费汽油。要搞责任区、责任片，像五八年那样分区、分片就很好。市委的同志，可以到郊区去看看，规划一下，分分工、分分片。明年，中央政治局、书记处的同志种树，也不要在中南海、玉泉山种了，找一个风景区，或一个村庄，或一个路口去种。要有个固定的地方，从中南海带着树苗去，自己挖坑，栽了以后，这块地是谁家的，就归谁家所有。我们到一定的时候去看一看，经常管不了。今年就把明年的点定下来，要有个规划。

四月十七日，耀邦同志在北京市送给他的“北京市林业苗圃情况统计表”上批示：林业部能否要各省、市统计一个苗圃情况？但要实实在在，不许一点浮夸。本来没有或者很少，今年明年搞起来，并不算什么错误。但如果弄虚作假，骗己又骗人，查出来，那就要严格追究责任。如果能搞出一个实在的统计，那就请列一个简要的表，报中央书记处、国务院。如果短期不行，就慢一点。下半年也行。重复说一遍，要实在的。

四月十八日，耀邦同志到河北易县、安新、雄县三县视察。在易县县委汇报时，耀邦同志对造林绿化问题作了重要讲话和插

话。

当汇报到易县前几年农田基本建设投资，水利费是一百万元，造林费是四十万元时，耀邦同志说，水利费和造林费的比例，要根据地区实际情况定。在你们这个县，我的意见，要下决心把这个投资比例转过来。我们的农业生产建设要有两个转变：一是从单纯的搞粮食转变到在搞粮的同时要抓多种经营；二是从单纯搞水利建设转变到同时要抓植被建设。有些地方，没有树，没有草，修了水库也没有水，有了树，有了草，也就有了水。耀邦同志说，种树和种草、种灌木要结合，沙打旺也很好。灌木、草多了可以发展畜牧业，有了灌木和草它就不破坏树了，这是看不见的保护森林法。耀邦同志接着说，我对种树积极性很高，要找出加快绿化的多快好省的办法来。沿太行山有十八个山区县都绿化起来，对后代有多大的影响！太行山绿化搞不好，河北省要翻身是难的。当易县的同志回答说，用人工造林和飞机播种造林方法，这两年每年造林三万亩时，耀邦同志说，一年三万亩，易县荒山全部造上林要一百年，这怎么行？你们要钻研出更多的办法，搞好了，三、五十年可不可以？要把荒山分一部分给群众自己造。易县同志说分了一部分，全县约分十五万亩。耀邦同志说太少了。我的意见，你们：

第一，要分（荒）山。不是全分，全县分它20%。宣布五十年不变（有人插话：长期使用，可以继承），那也可以。

第二，要狠抓苗圃。绿化没有苗子不行。你们县委要带头，每个机关团体单位都要育一亩苗，作为死任务，死命令，但不许占耕地，也不给钱，自力更生。要有专门技术人员研究苗子。

第三，要支持生产队和专业户育苗。一亩支持十元，一万亩才十万元，二、三年内给点甜头。还要下决心逐步搞一批造林专业户。这种专业户，当然还可以经营其它副业。我们的造林投资

可以拿来支持专业户造林（有人插话：现在桑、茶、果、经济林、薪炭林和农田防护林有专业户，造用材林还没有搞）。造用材林也可以逐步搞专业户。这个专业户还要选好的，要经过生产队评选，造林头一、二年每亩也补十元。

第四，要搞直播和点播造林。是否都要挖鱼鳞坑和水平沟，值得研究，主要是费工太多。点播，一个人一天可以搞几亩。点播好比国外的免耕法。每点播一次，能成活20%就很好，以后可以补播。此外，名山、旅游圣地要发动游人造林绿化，作为纪念林。如发动旅游的人（包括外国人），自带种苗到旅游圣地栽树，我们提供工具。种好后我们保护，给树个牌子。有的人结婚愿旅游，种棵树留念，比刻字“某某到此一游”好。

耀邦同志这次讲话记录，五月十二日，他亲自作了修改，同意在《中国林业》杂志上发表。

五月九日，耀邦同志看了《国内动态清样》第1025期上刊登的《林业部门认为出口刺槐叶得不偿失 建议外贸部门停止这项业务》一文后，批示：“请林业部研究同外贸部商量迅速定。不执行者要受处分。”遵照耀邦同志的指示，我们和对外经济贸易部于六月一日共同发了“关于停止收购刺槐叶的联合通知”。

五月十五日，耀邦同志看了《天津简报》第40期上刊登的《我市城乡苗圃当前生产情况》一文后批示：“看来绿化问题，要精心掌握情况，进行精心指导。”

## 邓小平同志关于植树造林问题的指示

看来中国的林业要上去，不采取一些有力措施还不行。是否可以规定每年每人都要种几棵树，比如种三棵或五棵树，要包种包活，多者受奖，无故不履行此项义务者受罚。国家在苗木方面予以支持。可否搞出一个文件由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施行，或者在人大常委会通过成为法律，及时施行。总之，要有进一步的办法。

（一九八一年九月十六日万里同志传达）

军队在植树造林中，要积极地多做工作，除搞好营区植树造林外，营区外十公里范围内，要与地方共同协商搞好植树造林。

（一九八二年元月五日军委办公厅负责同志传达）

空军要参加支援农业、林业建设的专业飞行任务，至少要搞二十年，为加速农牧业建设，绿化祖国山河作贡献。

（摘自一九八二年六月全国林业“三定”会议文件）

# 中央军委领导同志关于绿化工作的题词

**植树造林，绿化祖国，造福后代。**

邓小平

1982年11月

**为实现绿化祖国的宏伟目标而奋斗！**

叶剑英

1982年11月12日

**把绿化祖国，作为一项建设社会主义的长期战略任务，来抓紧抓好。**

徐向前

1982年11月

**总结经验，发扬成绩，努力开创绿化工作的新局面！**

聂荣臻

**（荣臻同志握笔困难，但为鼓励全国绿化工作的开展，特予大会口示题词）**

**全军指战员，都要向植树造林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学习，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杨尚昆

1982年11月11日

# 赵紫阳同志关于制止乱砍森林 滥占耕地的讲话

1982年10月8日

(根据记录整理)

十月八日上午，赵紫阳同志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关于制止乱砍滥伐森林和滥占耕地建房问题。林业部部长杨钟、城乡建设部副部长谢北一同志分别汇报了有关情况和解决意见。紫阳同志在会上讲了一些意见，现摘要整理如下：

## 关于制止乱砍滥伐森林问题

当汇报到当前乱砍滥伐森林的情况时，紫阳同志说：对情况要有个实事求是的估计，要看到问题的严重性。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国务院发过一个制止乱砍滥伐的《紧急通知》，去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又发了《林业决定》，全国情况虽有好转，但一些地方乱砍滥伐之风一直没有停下来，现在有的地方又在蔓延、滋长。这种情况继续下去怎么得了？中国森林很少，林业又有它的特殊性，破坏容易恢复难，如果不注意，几个月的破坏，就会造成多少年难以弥补的损失。因此，我们当前要突出地抓一下保护森林的问题。要采取坚决的措施，把这股乱砍滥伐之风压下去。

当汇报到乱砍滥伐的原因时，紫阳同志说：主要不是林业管理体制和政策方面的问题，最根本的是无政府主义，不正之风，

少数人目无法纪，带头向山林进军，抢发“砍树”之财。现在就有那么一些人，不是靠自己的劳动致富，而是靠侵占、哄抢国家资财发财。国营林区、林场也有乱砍的。对这些违法乱纪行为，必须严办（薄一波同志：管林的人“监守自盗”，更要严办。如不严办，宪法、党章都没有用处）。

对于林业管理体制和政策方面存在的一些问题，有关部门要调查研究，逐步解决。但是，绝不能把这些看成是乱砍滥伐的理由。要批驳那些乱砍滥伐还有什么“合理性”、“合法性”、“不可避免性”等等错误说法。现在我们政策方面不合理的事情还很多，有的一时也难以解决。譬如，木材价格不合理，这是长期形成的，现在一下还不能完全解决；还有木材供应紧张，有缺口，十年、二十年也解决不了。但这能成为违法乱纪、乱砍滥伐的理由吗？不能。我们不能等到这些问题解决了，再来制止乱砍滥伐，那就会把树都砍光了。现在就是不管有什么样的理由，先把砍树之风压下来，不准再破坏。保住森林，不准破坏，这就是最大的道理，一切小道理都要服从这个大道理。你们不是讲要“治标”、“治本”吗？不准破坏，这既是“治标”，也是“治本”，以法治林也是“治本”。我们不能一边造林，一边又大肆破坏森林。要以行政手段、法律手段干预这件事，要严格按法律办事。

当杨钟同志宣读代国务院起草的《紧急指示》稿以后，紫阳同志说：只是一般地发个文件不解决问题，必须有决心，有气势，有切实有效的措施。有决心才能有办法。河南省内黄县前几年破坏森林严重，省委下决心追查，处罚了几个为首的不法分子，砍树风就刹住了（杨钟同志：案件还没有彻底处理）。要坚决查处。上面要有决心，但保护森林关键在县，要把责任放到县委头上。有些群众哄抢国有林，就是社队支持、县委放任所致。全国每个县都要进行一次护林检查，如有破坏森林的情况，必须限期

停下来。如不制止，就是失职，就要追究县委、县政府的责任。对近几年乱砍滥伐严重，至今仍未停止的地方，要选择典型案件，追查清楚，大张旗鼓地进行处理。

全国要选择几个抢占国有林、乱砍滥伐严重的地区，以中纪委为主，国务院有关部委派人参加，协同省里直接查处一批毁林案件，大张旗鼓地处理一批为首分子。当地如有人抵制、包庇，要认真查处，追查到底。决不能大事化小，小事化了，一查就是“事出有因”，不了了之。新闻宣传部门要密切配合这一工作，多造舆论。

对林业政策方面出现的问题，要注意研究（张劲夫同志：林业的“三定”工作，即稳定山林权、划定自留山、确定林业生产责任制，要继续做好。要加强领导，防止偏差。凡没有按照中央规定的政策和标准搞好“三定”的地方，要冻结采伐。当然不包括国家计划内的采伐）。看来，把国有或集体的大片成材林分给个人，这在方针上有问题。不少地方把成材林成片分给个人后，群众怕政策有变，分到手后把绝大部分大树砍掉了。荒山分下去，群众会种树；成材林分下去，他就要砍（薄一波同志：因为过去政策多变，只要把树分给群众，他就要赶快砍）。有些地方干部管得好，情况可能好一些。但我们不能把个别的典型作为制定政策的依据。我们过去往往拿个别典型到处去套，结果出问题。当然，有的林区群众出门就是国有林，不划点树木给他，那也不行。但是即使这样的地方，也不宜把大片的林子分下去。没分的不要再分了，已经分了的，也不要收回，但要采取切实措施保护好，不然又可能引起大砍。照顾林区人民的利益问题，根本的办法在于把林区大量的劳务，如整地、修路、植树、护林等包给社队，而不是把大片成材林分给群众。

关于省里超计划采伐问题，计委要研究一下，省里的木材生产计划是不是也可以纳入国家计划。除此以外，不准层层加码，

搞计划外采伐。木材缺口大，要研究多搞代用品，要提倡节约用材，不要因为木材便宜就随意浪费。

这次要以中共中央、国务院的名义发个《紧急指示》，专讲制止乱砍滥伐问题，别的不讲，就写那么几条（薄一波同志：写多了反而不解决问题）。这件事要抓紧，抓晚了损失更大。

## 关于解决滥占耕地建房的问题

谢北一同志就中国农村发展研究中心和城乡建设部的《关于切实解决滥占耕地建房问题的请示报告》作了说明。紫阳同志说，这个问题和乱砍森林一样，都是带有根本方针性的问题。我国人多地少，乡村建设的一个重要原则，就是节约耕地。这几年来，由于搞活经济，农民开始富起来了，纷纷要求建房，这当然是好形势。但是如果不加控制，滥占耕地，发展下去，就会带来严重的后果。前些时候，黄克诚同志看到报纸上报道农村大量盖新房，住的多么宽敞的消息，就给我打电话，说这样宣传会引起另一方面的问题，就是占地太多，要注意。黄老的看法是很有远见的。一位泰国华侨到广东潮州探亲，也看到了这个问题。他回去后在报纸上发表文章说，潮州最近几年大盖“下山虎”（三面有房的院子）和“四点金”（四合院），这是自杀政策。潮州地区一千二百万人口，平均每人只有四分耕地，这样占地盖房怎么得了？发展下去，那人就要上天，当“空军”了。建房如果放任自流，不会比人口放任自流造成的后果小。所以，这个问题要注意，要有远见，对农民进行引导。不能只提倡建新房，要看到问题的另一面。农民的居住条件应当逐步改善，但不能提倡住得太宽敞，中国人多地少，就是要住紧一点。一般农村，没有条件盖很多高层建筑，也不能都盖成独门独院，拉开距离，那就不得了。改善农村居住条件，主要是把房屋设计得更合理，改善房内

设施和卫生条件，把家里搞得适用、干净卫生一些。占地少，又住得方便舒适。我们看，日本的房子一般都盖得很小，是有道理的。他们是个岛国，耕地非常宝贵。我们也要从节约土地考虑，研究中国乡村的房屋建设。

当前首要的，是要把城乡建房滥占耕地的歪风刹住。第一，对于机关、企业和干部滥占耕地建房的，要选择一些突出的违法事件，严肃处理，有的要没收，有的要登报（谷牧同志：不能让侵占国家财产、违法乱纪的人“检讨一阵子，舒服一辈子”）。第二，农村建房面积必须控制。一种办法是，各地根据不同情况，按人或按户规定建房面积，一般以原有宅地为基础，不宜扩大。另一种办法是，规定村子建房范围，只准在规定面积内搞“内涵”，不能扩张“外延”。具体如何搞法，各地可以研究。总之，不能占耕地。第三，农村建设要搞好规划，规定标准设计，有关部门要积极给予支持和指导。

紫阳同志说，从今天研究的这两件事情，可以看出：现在农村政策如果出问题，很可能不是出在所有制问题上，如个人劳动、个体经营等方面，而是出在自然环境、生态平衡遭受破坏的问题上。这种破坏是带有根本性的，短时间不注意，就会带来长期难以弥补的损失。譬如，农村开展多种经营是好事，有的地方把荒山分到户也是可以的，问题是群众利用荒山去干什么。如果是植树种草当然好，如果上山毁林开荒，只想着眼前抓一把，那肯定要来个大破坏。宣传“万斤户”也要注意，如果这万斤粮是靠毁林开荒来凑数的，那后果就很不妙。这是得不偿失。乱砍滥伐树木，滥占耕地盖新房，也都是这样。如果不注意，几年工夫，造成水土流失愈来愈严重，森林、耕地大量减少，那后果就不堪设想。对此我们必须有清醒的认识，要看到事情好的方面，也要看到在好的事情掩盖下的消极的一面。在大好形势下，我们要特别注意限制和纠正那些带有破坏性的问题。

我们要坚持搞活经济的政策，但在有些问题上不能“活”：计划生育不能“活”，森林砍伐不能“活”，城乡占地不能“活”。对这几项要有明确的政策加以限制。如果不加限制，若干年以后，它所造成的后果可能就把我们搞活经济带来的一部或大部效益抵消了。到那时我们再回过头来总结经验教训，就晚了。

中国人多地少是面临的现实，很多问题需要从这一特点出发去考虑。我们说中国地大物博、资源丰富，这是就整个国家来说的，要按人口平均，土地和其他资源都不算丰富。这是一个大的制约因素。这一点要提起大家注意。要十分珍惜我们有限的土地、资源。想问题，办事情都要从这个大局出发，不可只顾眼前利益，不顾长远利益。

这个文件（指两个单位的《请示报告》）加个批语，以中央、国务院的名义批转下去，要全党上下抓好这件事（谢北一同志：这也是农村工作中的一大难事，有人说：“社队干部两大难，计划生育划宅田”）。难是难，但只要全党一致就不难解决。计划生育这件事是最难的了，但只要大家认识一致，下决心抓，也能抓好。这件事使我们很开脑筋，说明只要方向对，决心大，全党上下一致，我国许多重大的、长期难以解决的问题，都是可以解决的（薄一波同志：我们这个党就是有这个本事，只要下决心，没有办不到的事）。关键是下决心，全党一致，任何难题都是可以解决的。